债券代码: 112574 债券简称: 17 南都 01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南都01"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南都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南都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南都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7 南都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7 南都 01"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7 南都 01"的回售数量为 5,983,500 张,回售金额为 634,131,33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16,500 张。

针对回售申报情况,本公司已准备足够的资金,确保回售款项的支付。回售资金将于2019年9月11日划付至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